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治史 >> 政治制度史

简论构筑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

作者：党军国 发布时间：2009/09/12 来源：汉中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

字体：（大 中 小） 关闭窗口

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的的大政策。这一政策的执行，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在奔向共同富裕的三部曲中，经过二十多年的艰苦创业，我们第一步、第二步奋斗目标都已实现。贫困的中国变成了小康的中国。但是，由于我国社会正处于新旧体制的转型时期，由于有关政策的不配套、不完善，由于制度建设的滞后，我国社会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贫富差距。

邓小平关于制度建设即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确定性和长期性的思想对于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意义重大。本文拟对此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 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通过部分先富最终达到全国人民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这是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命题。在邓小平看来，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贫穷。共同富裕才是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他一再强调：“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力，第二是共同富裕。” [1] (P172) “在改革开放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一是共同富裕。” [1] (P142) 他还把共同富裕的落脚点归结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1] (P373)

共同富裕之所以是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从政治制度看，社会主义的政权是人民的政权，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创造和享有物质财富。因而无产阶级专政就成为劳动人民维护自己利益、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保证和有力工具。从经济制度上看，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广大的人民群众成为社会的主人、生产资料的主人。这种社会制度的本质反映在社会财富的分配上，必然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全体公民的共同努力而达到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才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体现。正如邓小平指出的那样，“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 [1] (P364)

二、实现共同富裕从根本上说要靠制度建设、制度保障 高度重视制度问题，善于从制度上分析和把握问题，善于从制度入手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是邓小平革命理论和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制度建设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一，邓小平高度重视制度问题。据统计，在《邓小平文选》中，论述制度的地方达400多处，其中340多处是他第二次复出之后的论述，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对制度的论述有290处，十二大之后的论述就有135处。制度的涵义有时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政治制度，如“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党和国家各方面的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等；有时是指具体的领导体制、组织制度，如“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以及其他制度”；有时把制度归结为各部门所依据的基本规则、章程，如“价格制度”、“工资制度”、“教育制度”、“监督制度”等；有时甚至认为制度就是具体的工作程序，如“具体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等。可见，制度是有层次的，是由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和办事制度组成的有机整体。

第二，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确定性和长期性，制度保障是根本性的保障。在邓小平看来，不论是经济领域中的问题，还是政治领域中的问题，要真正得到解决，必须从制度上寻找问题的根源。因此，他主张对社会中存在的问题都要当作制度问题、体制问题提出来，作进一步的研究。在复杂的社会政治问题面前，他总是考虑从制度上解决问题。主张从制度建设的角度解决我国政治经济体制存在的弊端、铲除腐败现象、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他认为要使国家长治久安，坚持国家的正确政策不动摇，根本的是依靠制度，而不是个人。正如他指出的，让“一个

第三，解决共同富裕问题也应当依靠制度建设和制度保障。其一，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按劳分配为主体，这既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本质，也是实现“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制度的根本前提与可靠保证。其二，由于经济上的“两极分化”不完全是由基本经济制度造成的，还和自然与人的状况、历史与现实的生产力状况造成的经济发展不平衡有关，因此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必须有一个战略性、步骤性的经济制度安排，必须实行先富共富战略。其三，对先富起来的个人、地区也要通过制度安排促使其发挥作用，帮助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其四，先富共富政策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部分先富起来者中存在着非法致富、不合理致富的现象，先富帮后富的机制不健全、缺乏可操作性，一部分党员干部不能正确处理先富与后富、个人富裕与共同富裕的关系，以及弱势群体问题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等，这些问题也需要靠制度建设加以解决。

三、构筑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 第一，根本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新体制，在体制、制度安排上努力提高国民经济的总体水平，大力发展生产力。这是解决差距过大，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现阶段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是经济发展中的差距，必须通过生产力的发展来逐步解决。只有生产力发展了，只有实现了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才能够保证城乡居民收入整体水平的提高，才有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的充分力量，才能为减轻和消除贫困、缩小贫富差距，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奠定牢固的物质基础。今后，除非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无论遇到什么情况，解决什么问题，我们都不能动摇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都要集中力量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第二，制定和执行体现最大多数人民根本利益的政策，把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和共同富裕同时作为“大政策”加以实施。

制定和执行体现最大多数人民根本利益的政策，是我们党制定政策的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在总结历史经验并对我国现实国情深刻分析的基础上，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提出并论述“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思想，并把它作为一个“大政策”来实行，其目的是为了打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平均主义，推动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证实了邓小平这一思想的正确性。邓小平作为一位辩证法大师，他也预见到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侧重点的变化。他指出共同富裕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为我们实行政策的转变提供了理论依据。我国的现实证明邓小平这一论断是正确的。目前我国社会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在近年来越来越严重，不仅表现在城乡居民间，还表现在城市内部、农村内部、区域之间、不同行业之间、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等各个方面。收入差距过大，不仅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妨碍效率的提高，而且会造成公众心理失衡、价值取向扭曲和社会行为失范，滋生不满情绪，危及社会稳定，影响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它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从解决的基础来看，改革开放已使我国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初步的物质基础。2000年，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948美元，总体上达到了小康生活。这说明，在宏观上对我国的发展战略和政策作适当调整的时机已成熟，应把共同富裕也作为一个“大政策”来实行，突出地提出和解决共同富裕问题。

当前，实践邓小平关于突出地提出和解决共同富裕的思想，把共同富裕作为一个“大政策”来实行，对我国的发展战略和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有利于控制地区差距和个人收入贫富分化趋势，实现兼顾公平；有利于对不合理的收入分配结构进行调整；有利于发挥按劳分配主渠道的作用，使公有制范围内的大多数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成为我国中等收入的主体，并通过税收调节让先富起来的地区、个人多交点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的需要。把部分先富和共同富裕都作为“大政策”来实行，不仅有利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人民的普遍富裕，而且会使全体人民对社会主义的前途充满希望和信心。

第三，切实加强有关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贯彻执行，促使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一是确保辛勤劳动守法经营的人富裕起来，把打击违法乱纪、钱权交易、暴富不仁者作为突破口，取缔非法收入，保护合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抓好政策的完善。重点强调机会均等。目前，我国居民在贫富差距方面的抱怨和不满，主要针对的是一些人致富的手段不当以及自身收入与贡献的严重失衡，尤其是对以权谋私、官商勾结等腐败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分配不公十分不满，这是对机会不均、对公有财富占有不公的抱怨，而不是对合理的贫富差距的不满。

为此国家要依法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违法乱纪，权钱交易，暴富不仁者，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以增强社会公众对党和政府解决贫富差距悬殊问题的信心。同时要保护合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只有对合法收入依法保护，才能使一部分有能力、有技术、有资本的人通过不同的途径率先富裕，并通过他们的示范作用带动更多的人富裕起来。只有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垄断行业的分配制度，制止一些垄断企业收入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的现象，把福利收入货币化，隐性收入显性化。同时，缩小国家垄断性行业的范围，按国际惯例提高某些行业的市场准入程度，鼓励公平竞争，形成平均利润，逐步消除垄断利润。二是完善税收制度，严格税法，使先富起来的个人和地区多缴点税。多缴点税，不仅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缴点税，而且是先富起来的个人也应该多缴点税。

这样，才能适当抑制他们的过高收入，从上限限制个人收入差距的扩大趋势。完善税制，就是要建立以个人所得税为主，财产税、遗产税、消费税为辅的税收体系，要适当提高某些税种的税率，加强税收征管，严禁偷税漏税现象发生。严格税法，特别是依法完善“个人所得税法”是制止暴富者阶层产生的重要途径之一。三是作为制度安排建立发达地区通过“技术转让等方式大力支持不发达地区”、“先富帮后富”

的保障机制。应在认真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采取相应的配套措施，建立健全以政策、法规约束为主体的扶贫帮困保障机制。同时，利用典型示范、舆论监督、宣传报道等多种手段，动员和鼓励先富起来的人帮助未富起来的人。由政府出面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诸如“光彩工程”之类的扶贫活动，确保先富帮后富活动的顺利进行，实现共同富裕。四是给西部地区以政策上的倾斜，加快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中心城市的发展速度。现今所形成的贫富差距，其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地区差异而引起的。由于受自然条件和历史的影响，我国东西部差距自改革开放以来正逐步扩大。西部的城市化水平低、农民的收入低。因此解决地区差距问题至关重要。加快西部中心城市的建设。通过这些城市的超常规发展，形成西部地区的发展极，以带动邻近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民的收入差距主要源于农民从事非农产业的机会，在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农民从事非农产业的机会较多，收入也较高，发展西部中心城市，有利于缩小东西部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差距。政府在西部开发过程中，应制定优惠政策，利用有限的资金改善西部的交通运输状况，优化投资软环境，吸引外部的资本和劳动力向西部移动，并投资于西部的教育事业，通过提高西部农村人口的素质来提高他们参与现代经济竞争的能力，从而从根本上消除城乡之间、东西部之间的收入差距，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五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对低收入人员、弱势群体给与特殊关照。社会保障制度，是对低收入阶层基本生活提供保障的一种制度体系。在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企业重组、企业破产、倒闭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劳动者下岗、失业的现象也是不可避免的。在一部分劳动者处于失业状态时，他们的生活状况就会明显下降，或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为了使这部分劳动者以及处于伤、残、病、老情况下的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不致降得太低，必须建立和健全一套失业、退休、医疗、优抚、救济等社会保障制度。六是建立党员包干或承包制度，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在走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目前，我们党已经拥有6400多万党员，这支队伍作用的充分发挥，将极大地推动和促进共同富裕的进程，真正实践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

[收稿日期] 2002-07-03 [修订日期] 2002-09-06

参考文献：

- [1]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杨百成.作为政治制度理论的政治哲学[J].理论学刊，2001，(5).
- [3]贺祥林.邓小平制度文明建设理论的精华之篇[J].理论月刊，2002，(3)

[打印本页](#)

[回到顶部](#)

[关闭窗口](#)

[相关链接](#) - [当代中国研究所](#) - [中国社会科学院网](#) - [两弹一星历史研究](#) - [人民网](#) - [新华网](#) - [全国人大网](#) - [中国政府网](#) - [全国政协网](#) - [中国网](#) - [中国军网](#) - [中央文献研究室](#)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当代中国研究所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京ICP备06035331号

地址:北京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8号

邮编:100009 电话:66572309 66572307